

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獎助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 日 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 日 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論文研究計畫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獎助金之發放依照會計年度執行，並得視醫學院核撥之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總額調整之。
- 三、 論文研究計畫之獎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博士候選人、碩士班研究生(每人限申請一次)，提出申請之學期，需為在學身分。
 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期間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期限：最多 2 年為限，研究計畫範圍為碩士/博士論文相關之題目。
 - (四) 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碩士/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
 3. 經費預算表。
 4. 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其他補助之切結書。
 - (五) 審查方式：由所長邀請領域內相關專長教師至少兩名組成審查小組，針對研究計畫書進行審核並核定金額後，通知學生並公告獲獎助之名單。
 - (六) 獲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；繳交報告時，並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校內相關規定，檢附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(需檢附相關單據)報支。
 - (七)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全數繳回獎助金。
 1. 碩士/博士論文之撰寫，於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。
 2. 退學者。
- 四、 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人及其所屬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成員於次回申請補助時，承辦單位得將前述情況列入初審考量，情節嚴重者可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